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修订的《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二）》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修订的无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宇

2025年12月8日